110.11.12製表

|  |
| --- |
| 國立中興大學校內汽車隔夜停車申請表 收件日期：  |
| 申請人：學 號： | 指導教授： 請簽章 |
| 就讀系所： | 系所主管： 請簽章 |
| **申請車號： -**  聯絡電話(手機)： E-MAIL： |
| 隔夜事由： |
| 停放日期：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共 日。＊每次申請隔夜停車最長不得超過壹週（7日）＊ |
| 停放地點： |  請詳述停放路段（或相對系館位置） |
| 事務組(駐警隊) | 總務處 | 校 長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1.本申請表僅供持有本校**有效汽車識別證**之**在校生**使用。2.汽車隔夜停車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提出，國定例假日恕不受理申請作業；申請夜留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壹週（7日）。3.申請汽車夜留之流程如下**(3天內與4-7天，最長不超過一週)**：（1）3天內：❶填妥申請表→❷送駐警隊核章→❸陳事務組核章→❹隔夜當日下午五時前送達駐警隊留存。（2）4-7天：❶填妥申請表→❷送駐警隊核章→❸陳事務組核章→❹陳總務處核章→❺夜留日一週前送達駐警隊留存。4.申請流程請務必配合提早作業，特殊狀況如處理緊急事務則不在此限。5.資料填妥後請**紙本**送至駐警隊辦理，申請人請去電承辦人或Email確認。駐警隊承辦人Email：cwhsu@nchu.edu.tw6.申請人於申請完成後，汽車可於夜間停放於校內各停車場（格），申請時間結束後則依校內交通相關規定辦理。7.如有填寫疑問，請電洽駐警隊（分機286、288 ），謝謝。 |